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要點

1120523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: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適用範圍:含本校運動場、球場、活動中心等場所(以下簡稱校園場地)。
- 三、校園場地之使用,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;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:
  - (一)學校教育活動。
  - (二)體育活動。
  - (三)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
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
四、申請本校場地使用許可,應於使用日7日前(不含例假日)為之。若為一般民 眾於本校操場或室外籃球場個別從事休閒運動,毋需申請。

申請時,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,載明下列事項,並檢附相關文件向學校提出;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,並應檢具委任書:

- (一)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,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
- (二)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、範圍及起訖時間。
- (三)活動內容。
- (四)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之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- (五)使用場地所需搭建台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、方式。
- (六)維持場館內外秩序、環境安寧、交通及公共安全之方案。

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3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及其他費用。 未遵期繳納者,不得使用。

申請人為教育局、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自辦者,免繳使用費、保證金及其他費用;申請人為本府其他所屬機關(構)者,免繳保證金。

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,並以學校為受益人,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- 五、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不予許可:
  - (一)申請使用目的不符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。

- (二)有第十五條規定之情形,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- (三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- 六、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,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 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,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 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,每期以三個月為限,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,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1-2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,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### 七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:

- (一)上班日:上午6時至7時:下午5時30分至下午7時。
- (二)週休2日及國定假日:上午8時至下午6時。
- (三)寒、暑假:上午7時至下午5時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,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,並於調整日7日前,於 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八、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,場地開放確有困難時,暫停 開放並函報教育局備查。

前項情形,本校將於停止開放日7日前,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九、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
十、使用校園場地時,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:

- (一)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;其有 短少或損壞,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,除經本校同意外,不得使 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 物品。
- (三)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,應自行妥慎保管,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(五)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,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,由具 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- (六)未經本校同意,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七)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(八)配合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,除辦理園遊會、體育競賽、演習、訓練及災害應變外,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,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;如有供餐,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。
- (九)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- (十)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,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十一)為維護公共安全,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 管制。
- (十二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,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,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未經本校同意,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者扣保證金2,000元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,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,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- 十一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,得於使用日3日前, 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,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 項費用及保證金,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- 十二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,無法如期使用者,應於使用日3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 取消使用,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,不予 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,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,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-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活動結束後,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校。 如有損壞,應即修復,並負損害賠償責任;未修復者,本校得逕行修復, 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十四、於活動結束後,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 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 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- 十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,其所繳之各項 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,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; 有減收費用優惠者,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:
  - (一)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 - (二)有第5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  - (三)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四)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,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。
  - (五)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 - (六)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  - (七)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  - (八)有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  - (九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  - (十)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。
  - (十一)其他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。
  - (十二)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  - (十三) 租借場地單位不得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軟硬體設備。
- 十六、本校依本要點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,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本校所收場地使用費及其他費用,其用途用於支應場地開放所需之業務費、水電費、設備費、維護費及兼管人員之加班費、誤餐費等。 十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附表

## 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:新臺幣

場地名稱	單位時數	場地費	其他費用	
活動中心	2小時	2,100 元	1. 加收水電費 50 元/時	
			2. 冷氣使用費每冷凍頓 12 元/時。	
室外網球場	1小時/面	220 元		
校園廣場含周邊區域	2小時	800 元	如需使用電源設施,加收電費 50	
			元/時。	
操場、室外籃球場	2小時	550 元	如需使用電源設施,加收電費 50	
			元/時。	
教室(不含電腦教室)	2小時	220 元	1. 冷氣使用費每冷凍頓 12 元/時。	
			2. 拍攝用途,加收電費 50 元/時。	
會議室(視聽教室或	2 小時	500 元	1. 冷氣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	
多功能會議室)			2. 拍攝用途,加收電費 50 元/時。	

辦理童軍活動,以每1人/1天為一收費單位。

每1人1天收費120元。限使用校園內的所有戶外場地(不含室外網球場),如需使用室內場地將比照各場地收費方式辦理。

田徑中長跑訓練站,以每1人/1天為一收費單位。

本項僅限臺北市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及參與全國運動代表隊申請,每1人1天收費150元。使用範圍限活動中心休息室、活動中心盥洗室、操場及重量訓練室。

體驗教育活動,限平日上午時段 0830-1130,下午時段 1330-1630,不得超時使用。場地費用以一項目與一時段為一收費單位。

本項僅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申請,每時段僅限1校使用該場地,體驗人數10人以上始得申請,不得超過30人。

每時段以3項設施為限,須於申請時確認。

經費不含師資費用,申請學校應自覓安排合格人員授課。參加者均應自行投保個 人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。

			1		1
體驗教育設施(場域)			場地	器材裝備	備註
項次	項目	規格	1 時段每	1 時段 50	須有合格教
1	高空設施	1. 巨人梯 2. 高空繩網 3. 高空跳躍 4. 高空擊球 5. 高空獨木橋附毒龍潭	項 500 元。	元/人,不限項數。	練指導,教練器材裝備應自備,如借用亦須繳
2	三索交叉索場	室內設施: 1. 三索吊橋 2. V 型索(交叉索)			交費用。
3	滑降場	單索滑降			
4	攀岩場	攀岩墻			
5	低空設施	<ol> <li>如蛛網</li> <li>甜甜圈(砲洞穿越)</li> <li>平衡搖搖板(賞鯨船)</li> <li>平衡木(獨木橋)</li> <li>搶渡洪流(隔島躍進)</li> </ol>			

#### 備註:

- 一、學校提供場地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:
  - (一)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。
  - (二)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。
  - (三)重大災害地區災民臨時安置使用。
  - (四)緊急急難救助臨時安置使用。
  - (五)基於國際間條約、協定或互惠原則。
  - (六)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、減收或停收者。
- 二、學校依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時,每週以提供十分之一以上時段為原則, 優先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,相關費用減收二分之一。
- 三、學校如因場地、設備狀況特殊,有新建或老舊破損者,得視設備實際狀況, 酌予增減收費基準,其調整幅度應以不超過百分之十為原則,由學校公告實施。
- 四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(場地費、照明使用費等),係以單位時數為收費單位。使用未滿一單位,仍以一單位計算。一天以24小時計算,使用未滿24小時,仍以一天計算。
- 五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,其場地使用費得七折優惠。
- 六、保證金金額 10,000 元。但學校得視場地及設備情況,由學校公告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七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,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,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,收取相關費用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,每次須加收 15,000 元。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,得免予加收。